

## 石木欽違失行爲一體 懲戒法院二審改判撤職確定

2022-09-02/中央社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監察院於 109 年 8 月間彈劾石木欽，並移送懲戒。懲戒法院職務法庭一審認定石木欽透過配偶以兒子名義買進聯亞股票有違失，罰俸 1 年，約新台幣 354 萬餘元。101 年 7 月 6 日以前違失行為逾追懲時效，予以免議。監察院及石木欽均提起上訴。</p> <p>懲戒法院二審指出，當法官同時或先後被移送數個違反義務行為時，應將違反義務的全部行為及情狀，作整體、綜合觀察，若認有懲戒必要，僅能合而為一個懲戒處分。</p> <p>懲戒法院表示，石木欽的違失行為固然跨越法官法施行前後，但均根源於與翁茂鍾交往，並與翁茂鍾或其經營、管理企業所涉的案件相關，自然應予以合併觀察、綜合評價，且以最後一個違反義務行為終了之日即 105 年 7 月 29 日為判斷基點。</p> <p>判決指出，石木欽案的行為終了日並無是否逾修正前、後公務員懲戒法或法官法追懲期間的問題。原判決認為超過 10 年部分已逾追懲期間，應予免議，已有違法。</p> <p>懲戒法院審酌石木欽於法院審理期間始終否認有違失情事，認為被石木欽已不適任法官，再者因監察院以原來罰款處分太輕提起上訴，改判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的處分。全案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懲戒權行使時效。</li><li>2. 信賴保護原則。</li></ol>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